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60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宗瑋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5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宗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證據欄補充「被告張宗瑋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宗瑋所為，係犯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表編號3、4、18、1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簽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表編號2至4、7至8、10至12、18至19所示部分，被告於同日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先後3次或2次向同一特約商店盜刷信用卡詐取財物，其侵害財產法益之行為舉動難以分割，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接續犯一罪。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表編號2至4、18至19所示部分，被告各次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次行為均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罪論處。

02 (四)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4至13、15所示之詐欺取財罪，  
03 各次刷卡之時間、地點、特約商店均不同，被害法益並非同  
04 一，其行為之先後可資區別，與接續犯之要件須為時地相同  
05 或「密接」、侵害之法益須為「同一」不同，其各次行為可  
06 獨立區隔，應予獨立評價分論併罰，是以被告所犯侵占遺失  
07 物罪1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2罪(如附表編號3、14部分)、  
08 詐欺取財罪14罪(如附表編號2、4至13、15部分)，共計論以  
09 15罪，檢察官認詐欺取財罪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容有誤  
10 會(已當庭告知被告罪數之變更)。

11 (五)爰審酌被告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2 易字第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  
13 月20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14 可參，猶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侵占告訴人  
15 陳慶和之信用卡，冒用告訴人名義盜刷信用卡，詐欺之物品  
16 金額，所生之損害，及犯後坦承犯行，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  
17 識程度，入監前為板模工，與外婆、舅舅、妻子同住等一切  
18 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罰金諭知易服勞役、有  
19 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尚有其他案件  
20 未判決確定，本院認待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  
21 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本件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

### 22 三、沒收

23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表編號3、4、18、19所示部分，未  
24 扣案之簽帳單各1紙，被告業已提出交付特約商店店員行  
25 使，非屬其所有之物，不得將整份文書宣告沒收，惟其上偽  
26 造之「陳慶和」簽名各1枚，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  
27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28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表所示之未扣案物品，係被告所有  
29 因詐欺所得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30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2 (三)未扣案被告侵占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係其所有  
33 因犯罪所得之物，惟告訴人已掛失止付，是再予宣告沒收，  
34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35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2 項，刑法第337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5  
03 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高文靜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37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3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

編號	犯行	所犯罪名、所處之刑及沒收
1	侵占信用卡	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	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壹佰參拾柒元之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3、4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簽帳單貳紙上偽造之「陳慶和」簽名各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價值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陸拾貳元之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5	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壹仟伍佰壹拾參元之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6	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伍佰伍拾陸元之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7、8	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貳仟玖佰貳拾貳元之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9	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壹佰參拾參元之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0、11、12	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參仟零肆拾捌元之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3	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壹仟捌佰陸拾元之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4	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柒元之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5	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貳佰元之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6	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壹仟零陸拾伍元之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7	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陸拾貳元之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8、19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簽帳單貳紙上偽造之「陳慶和」簽名各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價值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零捌元之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0	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價值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捌元之物品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件：

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983號

04 被 告 張宗瑋

05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宗瑋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某時，在桃園市某處，因撿  
09 拾陳慶和遺失之發卡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  
10 信用卡(卡號43XX-51XX-05XX-29XX，真實卡號詳卷)竟萌  
11 生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先當場撿  
12 拾侵占入己。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  
13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佯以係持卡  
14 人親自消費，而持上揭中信银行信用卡向中信銀行特約商店  
15 過卡消費，或進行小額感應付款方式(免簽名)交易，或在  
16 信用卡簽單之商店存根聯上偽簽「陳慶和」之簽名而偽造信  
17 用卡簽單私文書，交付各該不知情之店員而行使之，使店員  
18 誤認為係信用卡真正所有人致陷於錯誤，遂同意其刷卡消  
19 費，並交付張宗瑋所購買之財物，各該特約商店並據該等簽  
20 帳單向中信銀行請領簽帳款項，中信銀行因誤認該卡確為陳  
21 慶和本人簽帳消費，遂依各該次消費金額交付款項給該等特  
22 約商店，總計盜刷20筆共新臺幣(下同)3萬8,441元，足以  
23 生損害於陳慶和及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中信銀行對於信  
24 用卡管理之正確性。嗣陳慶和收受中信銀行刷卡帳單發覺有  
25 異，報警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陳慶和、中信銀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函送  
27 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宗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30 訴人陳慶和、告訴代理人陳禹伸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  
31 並有告訴人遭盜刷消費明細、簽帳單、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

01 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02 案件證明單附卷可參，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03 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前段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  
05 物之罪嫌；就犯罪事實欄後段附表編號3、4、18、19號所  
06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  
07 第1項詐欺取財之罪嫌；就犯罪事實欄後段編號1至2、5至1  
08 7、20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罪嫌。其  
09 如附表編號3、4、18、19號所示於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告訴  
10 人陳慶和之簽名，乃係其偽造消費簽帳單之私文書之部分行  
11 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應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接續之詐欺行  
13 為，向附表編號3、4、18、19號所示特約商店詐欺取財併為  
14 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  
15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  
16 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被告於附表所示前後多次持本案信用  
17 卡，向附表所示特約商店盜刷消費而詐欺取財，均係在緊接  
18 之時間內，俱以盜刷同一人之信用卡方式行詐，且各侵害同  
19 一人之財產法益，依社會一般健全之觀念，尚難強行分開，  
20 以接續一詐欺行為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之單純一  
21 罪。另被告所犯上開侵占遺失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  
22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本案盜刷如附表  
23 所示之消費金額，均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  
24 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5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26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卷附信用卡簽帳單及其上「陳慶  
27 和」之簽名，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察官 簡靜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傅馨夙

附表：

編號	刷卡時間	交易對象 (特約商店)	商店地址	刷卡方式	消費金額	偽造文書	所犯法條
1	112年12月31日 19時58分許	坤業加油站 有限公司	桃園市○○區○○路0 0號	以信用卡進行 免刷卡簽名消 費	137元	無	刑法第339條 第1項
2	112年12月31日 20時21分許	萬岳體育用 品-桃園中正 店	桃園市○○區○○路00 號	以信用卡進行 免刷卡簽名消 費	1580元	無	刑法第339條 第1項
3	112年12月31日 20時28分許	萬岳體育用 品-桃園中正 店	桃園市○○區○○路00 號	在信用卡交易 簽帳單上偽簽 「陳慶和」簽 名而為刷卡消 費	5636元	含有偽造之 「陳慶和」 簽名1枚之簽 帳單1紙	刑法第339條 第1項、第21 6條、第210 條
4	112年12月31日 20時30分許	萬岳體育用 品-桃園中正 店	桃園市○○區○○路00 號	在信用卡交易 簽帳單上偽簽 「陳慶和」簽 名而為刷卡消 費	4046元	含有偽造之 「陳慶和」 簽名1枚之簽 帳單1紙	刑法第339條 第1項、第21 6條、第210 條
5	112年12月31日 20時53分許	全家便利商 店-中壢自強 店	桃園市○○區○○路○ 段000號	以信用卡進行 免刷卡簽名消 費	1513元	無	刑法第339條 第1項
6	112年12月31日 21時13分許	全家便利商 店-中壢源興 店	桃園市○○區○○路00 ○0號	以信用卡進行 免刷卡簽名消 費	556元	無	刑法第339條 第1項
7	112年12月31日 21時50分許	統一超商-夜 市店	桃園市○○區○○路○ ○段000號	以信用卡進行 免刷卡簽名消 費	2612元	無	刑法第339條 第1項
8	112年12月31日 21時52分許	統一超商-夜 市店	桃園市○○區○○路○ ○段000號	以信用卡進行 免刷卡簽名消 費	310元	無	刑法第339條 第1項
9	113年1月1日3 時56分許	全國加油站- 大肚自助站	臺中市○○區○○路○ 段000號	以信用卡進行 免刷卡簽名消 費	133元	無	刑法第339條 第1項
10	113年1月1日10 時15分許	大潤發員林 店	彰化縣○○鄉○○路000 號	以信用卡進行 免刷卡簽名消 費	75元	無	刑法第339條 第1項
11	113年1月1日10 時27分許	大潤發員林 店	彰化縣○○鄉○○路000 號	以信用卡進行 免刷卡簽名消 費	2970元	無	刑法第339條 第1項
12	113年1月1日10 時30分許	大潤發員林 店	彰化縣○○鄉○○路000 號	以信用卡進行 免刷卡簽名消	3元	無	刑法第339條 第1項

(續上頁)

01

				費			
13	113年1月1日10時34分許	金米智慧通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鄉○○路○段000號2樓	以信用卡進行免刷卡簽名消費	1860元	無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113年1月1日12時6分許	大潤發斗南店	雲林縣○○鎮○○街000巷00號	以信用卡進行免刷卡簽名消費	2177元	無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113年1月1日12時10分許	依夢內衣-斗南大潤發店	雲林縣○○鎮○○街000巷00號	以信用卡進行免刷卡簽名消費	200元	無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113年1月1日12時38分許	寵物公園-雲林斗南店	雲林縣○○鎮○○路00號	以信用卡進行免刷卡簽名消費	1065元	無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113年1月1日13時11分許	中油-民雄自助加油站	嘉義縣○○鄉○○路○段000號	以信用卡進行免刷卡簽名消費	62元	無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113年1月1日13時48分許	新光三越百貨-嘉義垂楊店	嘉義市○區○○路000號	在信用卡交易簽帳單上偽簽「陳慶和」簽名而為刷卡消費	3672元	含有偽造之「陳慶和」簽名1枚之簽帳單未扣案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
19	113年1月1日14時許	新光三越百貨-嘉義垂楊店	嘉義市○區○○路000號	在信用卡交易簽帳單上偽簽「陳慶和」簽名而為刷卡消費	8136元	含有偽造之「陳慶和」簽名1枚之簽帳單未扣案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
20	113年1月1日14時34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嘉義光路店	嘉義市○區○○○路000號	以信用卡進行免刷卡簽名消費	1698元	無	刑法第339條第1項